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拟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572,062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人民币6,045,000万元;项目类授信人民币5,527,062万元。申请授信额度及项目融资类授信的情况如下:

一、经营类授信

经营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及商票保贴等,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1	建设银行	900,000
2	中国银行	650,000
3	农业银行	600,000
4	工商银行	600,000
5	招商银行	300,000
6	邮储银行	250,000
7	光大银行	250,000
8	兴业银行	300,000
9	交通银行	200,000
10	平安银行	200,000
11	民生银行	200,000
12	中信银行	200,000
13	广发银行	200,000
14	华润银行	170,000
15	华夏银行	150,000
16	浦发银行	150,000
17	东莞银行	10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
19	广州银行	100,000
20	汇丰银行	100,000
21	恒生银行	90,000
22	桑坦德银行	80,000
23	东亚银行	50,000
24	渣打银行	50,000
25	东方汇理银行	50,000
26	大连银行	5,000
	合计	6,045,000

二、项目类授信

项目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拟新增的项目建设,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融资项目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东方明阳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6,000
2	汕尾明阳瑞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0,000
3	汕尾明阳蕴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0,000
4	扎鲁特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2,000
5	科尔沁左翼中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2,000
6	包头市石拐区明阳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000
7	科尔沁左翼中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44,000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26,500
9	信阳明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681
10	肇源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7,000
11	壮鲁蒙新阳国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4,000
12	明阳云程(中宁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335
13	多伦县超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2,000
14	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15	信阳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0
16	信阳明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64,000
17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62,000
18	广东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8,000
19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5,000
20	信阳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54,922
21	温县沾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22	云阳县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154
23	东方明阳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4	苏尼特左旗靖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000
25	多伦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
26	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000
27	玉门市兴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000
28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7,000
29	阳原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30	兰州市沾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31	龙胜沾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
32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000
33	明阳智慧(临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2,000
34	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5	灵宝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76
36	郏县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500
37	韶关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72
38	南阳杰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39	开封沾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00
40	乐昌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00
41	仁化县耀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600
42	翁源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76
43	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9,000
44	衡山县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45	黑龙江沾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500
46	乳山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47	广西明阳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48	乳源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46
49	始兴内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	沾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
51	苏尼特左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
	合计	5,527,062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目主运建设和运营,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营业务范围,融资款项主要用于新中标风力发电场建设、运维、购置发电设备和固定资产及产业基地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

三、授信情况说明

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尚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签署相关合同,由于公司无法精准预计出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可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拟授信

额度可以相互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金融机构。

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次审议年度授信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计划日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信预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授信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02,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063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回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4.895元/股(调整后)和预留授予部分8.063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2,000股,回购金额为600,666.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02,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2,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3,088,794	-102,000	162,986,79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08,996,912		2,108,996,912
总计	2,272,085,706	-102,000	2,271,983,70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6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4.895元/股(调整后)和预留授予部分8.063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分别按照首次授予部分4.895元/股(调整后)和预留授予部分8.063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272,085,706股变更为2,271,983,706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272,085,706元减少为人民币2,271,983,70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2.申报时间:2023年3月19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60-2813 8632

5.邮箱:mysc@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2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572,062.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6,045,0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5,527,06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600,666.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通过本议案。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并根据工作计划的安排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发出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向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572,062.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6,045,0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5,527,06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并根据工作计划的安排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发出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49,050.00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额占比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7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王金发先生、张瑞先生、张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2023年度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气")	50,000.00	47,415.15	不适用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	37,000.00	25,830.47	因技术改进使得用料有所减少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阳")	5,000.00	2,248.84	不适用
	小计	92,000.00	75,494.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提供劳务(服务)	广东电气	70.00	65.67	不适用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长青")	30.00	23.66	不适用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	2,600.00	–	不适用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	700.00	548.97	不适用
	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能")	26,000.00	3,013.70	注2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一期")	460.00	340.06	不适用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二期")	460.00	340.06	不适用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期")	460.00	340.06	不适用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四期")	460.00	340.06	不适用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400.00	–	不适用
	小计	31,640.00	5,012.24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德华芯片	2,100.00	1,134.91	不适用
	小计	2,100.00	1,134.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	600.00	–	不适用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	100.00	–	不适用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设备")	540.00	540.00	不适用
	小计	1,240.00	540.00	
合计		126,980.00	82,181.61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吉林中能原为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公司,由吴侠、高嘉伟(以下简称"原股东")合资持有。2018年5月,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与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项目并网发电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鱼江涛原担任吉林中能执行董事。2022年7月,吉林中能并网发电,并于同年9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续公司向吉林中能提供的劳务不再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由于新能源行业向好,风电装机量预期将保持稳步增长,公司预计2023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审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广东电气	92,000.00	4.90%	5,034.38	47,415.15	2.51%	因去年存量订单较以前年度增长,预计未来风电装机需求持续增长。
	泰阳科慧	26,100.00	1.39%	2,032.71	25,830.47	1.30%	不适用
	北京博阳	13,000.00	0.69%	380.50	2,248.84	0.12%	北京博阳提供的业务范围从视频监控、测控保护等拓宽至自动消防设备以及振动监测、塔筒监测、叶片监测等。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	14,000.00	0.75%	–	–	–	博瑞天成主要向公司提供光伏电站的原材料及施工服务。
	中山电器	100.00	17.77%	–	–	–	不适用
	小计	145,200.00		7,447.59	75,494.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提供劳务(服务)	广东电气	80.00	0.06%